

# 金融危機怎麼辦？

美國傷風，全世界咳嗽。美國的金融危機，不僅引起經濟衰退，看來似乎將構成世界性的經濟不景氣。各國紛紛籌畫對策，美國國會更捐棄黨派成見，通過撥款七千億前所未聞的巨額款項，作為緊急濟助。那可真是很多錢！不過，救濟方案有了，陰雲還未消散，陽光還未出現，世界的風暴，一時還不會過去。

平常人的印象，銀行是財富的同義字：堂皇的巨廈，豪華的設備，豐厚的待遇，很少人會問：錢是如何來，又如何去。何況今天複雜的專業，就算有人肯給你說，那些經濟理論，平常人也很難聽得懂，所以只有敬畏的無知。誰想得到，他們也有需要救濟的時候。

在早期社會的經濟系統中，並沒有銀行，只有放款人，把多餘的錢，借貸給需要的人。在舊約時代，依猶太律法規定，借給弟兄不可取利。當時，對貸款人的評價並不高(見詩一五:5 耶一五:10)，至少是鄙薄，甚或認為是不義：在該樂於助人的時候，乘人之厄，重利盤剝，誰會說你的好話？

基督教，和後來的回教，對於以錢財生利的人，都沒有什麼好的印象。有個時期，少有人願意作金融生意，只有無國無產的猶太人，他們大致上不接受基督，政客們原諒他們，同情他們沒有屬天盼望，任讓他們去作貸款生意。莎士比亞劇威尼斯商人(The Merchant of Venice)中的猶太人篩洛克(Shylock)，是為富不仁的典型，總不會給人好印象。

中國的傳統的金融機構，稱為“錢莊”，經營兌換，存款，放款，匯兌等業務。但那時信用融通的營業對象，多以個人為主，兼及小本生意，不像現在有大規模的企業和工業客戶。

在十三世紀之前，並沒有銀行(Bank)的存在。這個字的起源，是由於所用的長凳或櫃台。西方社會的“銀行”，是中世紀的產物，大約起始於義大利，由豪門巨富擁有；他們的客戶，多是帝王諸侯貴族，借錢來從事戰爭，擴展疆土，或建造巨宅。一般說來，頗能獲利。

中國古時的金融制度，似乎比西方進步更早。馬可孛羅到東方，看見紙上寫字的莊票，可以兌換貴重的銀錢，帶了回國報告；儘管證據確鑿，別人還是信不下去。由此可見，西方銀行落在後面；只是到工商業和航運發達了，資本主義興起，人不僅可以用時間和勞力賺錢，更可以以錢賺更多的錢，現代金融機構，才大為興旺。

金融機構那麼多的錢，是哪裏來的？

他們最基本的運作方式，是吸收存款，然後以較高的利息貸出。在平常的時候，為了爭取存進來的錢，不惜用許多方法，叫人相信他們的堅實可靠；這樣，用利為餌，釣來了存戶。不過，存款太多了，不能總滯留在倉庫裏，還是要想法貸出去才行。這就要鼓勵消費，壓低貸款利率，放寬貸款的條件，使顧客容易借到錢。當然，達到了這個目的，只成功了一半，還要能夠及時收回。幸好，顧客借得的款，並不個個是揮金如土，一夕擲盡，有的是買了房產，產權押在貸款銀行手裏，他們會按期付款付息。但到經濟衰退，顧客們生意失敗，或失業，付不上款，就造成困難。當然，他們可以強行收取房產；可是這樣的個案一多，流動資金變成了不動產，就真箇難以轉動了。問題就如此產生。

那些錢哪裏去了？

錢在帳簿上。但不能夠兌回。在困難的時候，最大方的救濟機構，是美國聯邦政府。記得：國會議員是生意人的投資，現在是回收的時候，總得幫忙讓納稅人付帳！

為什麼要納稅人負擔？

因為大生意人選出了議員，養兵千日，用在一朝，現在就是用來替他們杼困救難的時候。因此，不論是什麼黨的議員，都是代表少數利益的，到底還是為老闆們說話。七千億的撥款救助，就這樣過了關。其實，他們該後悔，沒有獅子大張口，要上個萬億，也許是數目大到不好意思。

可是，怎能忘記：自由經濟的原則 *Laissez faire* 嗎？那要暫時放在一邊了。

在需要救濟的時候，他們不談 *Laissez faire* 了，為的是能夠向政府拿錢救災。拿錢是受歡迎的，像是浪蕩子有個豪富的父親，如同方便的取款機器 ATM: American Treasury Machine。

美國是個愛“自由”的國家，什麼自由都好，很難說服人民，集團安全或利益，比個人自由更重要，除非災難當前。

為了討群眾喜悅，美國政客們愛唱“自由經濟”，的高調。而不加約制。因為人性的敗壞，無約制的自由，是災難之路。舉例說，如果任人自由駕駛，沒有任何限制，誰還敢上公路？所以有“惡法勝於無法”之說。

人墮落的本性，如果不加約制，非出亂子不可。

中國有句話：“和尚打傘，無法無天。”人不畏天，是最大的問題。法，不問其如何周遍，不問其如何嚴苛，總不能有效的管制人的心。

聖經說：“以貪財為可恨的，必年長日久。”(箴二八:16)

有一處經文,我們應該深思:“惡人以心願自誇;貪財的背棄耶和華,並且輕慢祂。”(詩一〇:3)貪財不僅是犯罪的根源,更是背棄神。背棄神

最可怕的是，他什麼惡事都可以作得出來。如果沒有神，剩下的是“適者生存”，弱肉強食，豈不是最自然的現象？

記得：在列根總統當政的時代，開放儲貸銀行，不加約制，結果，業者為所欲為，造成了三四千億美元的救助方案，國庫出錢。當然，這些錢並不都是血本無歸，有的真箇歸還了；不過經營者有了靠山，自己不必負責的先例，決策就無須智慧和謹慎，事情容易得多了！

銀行低利吸收存款，申貸的人，是為了濟急或投資，願意出更高的利息；金融機構選擇可靠申貸的人貸出，自然是賺錢生意，如果合理的控制營支數字，是不應該出毛病的。問題是經營自由的理論，沒有誰可以監督。因此，不僅可以隨意揮霍，執行人員更隨意取予，把銀行當作自己的錢囊，不合理的高待遇，動輒以億計，幾千萬美元的年薪，成為見不得人的小家子氣。以至有句流行的話：搶銀行的方法，是自己開一家銀行。

用釣餌引人拿錢進來，貪利的人，就得準備失去些什麼；經營的人，到轉圓不靈的時候，再叫政府拿錢出來。如果在東方，搞不好會人頭落地，還有嚇阻作用；再西方，鬧得再大，吞得再多，保證沒有生命問題，最多是暫時失去自由，何不貪為！

惟願基督徒作光作鹽，救治世人，使人存無愧的良心作事，更知道將來有審判，把心轉向天上，行公義在世間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